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708號

原告 鎰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成

訴訟代理人 劉邦川律師

複代理人 馮秀福律師

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時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），是本件不另記載事實及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